

哲學博士蔣夢麟譯

美國總統威爾遜參戰演說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# 威爾遜總統小傳並贊

卜舫濟述傳  
蔣夢麟撰贊

威爾孫 Woodrow Wilson 美國第二十八任總統也。一八五六年（中華民國紀元前五十六年）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於伐董尼省 Virginia 之斯湯吞 Staunton。其先蓋出於蘇格蘭、愛爾蘭兩種族 Scotch-Irish ancestry。父爲長老會宣教師。幼時受教育於南省及長入潑林斯吞大學 Princeton。於一八七九年畢業。在校時以長辨才善文章著。後在伐董尼大學習法律。復入約翰哈潑經大學 Johns Hopkins 研究院習政治。一八八六年得博士學位。應潑林斯吞大學聘任政治經濟教授。著作甚富。著有國家學。美國國史等。風行一時。一九〇一年被選爲大學校長。多所改革。使大學之組織日趨於平民政治。一九一〇年辭職。旋被舉爲紐久辟 New Jersey 省長。盡滌省中積弊。庶政爲之一新人。以革新家稱之。若先生者。誠爲學問家。而兼實踐家者也。一九一二年（民國元年）被舉爲美國大總統。一九一六年當選續任。時歐戰方殷。先生竭其所能。使美國不爲牽動。厥後爲正義人道計。不得已而加入戰團。盡瘁戰事。遂爲世界領袖。先生之爲人也。道德高尚。思想敏捷。擅長文學。言必有中。故其主張。足以代表協商國共同之宗旨。其演說之文章。得在美國文學史中。獨樹一幟。與林肯 Lincoln 威孚斯忒 Webster 相比美。夢麟旣譯其傳。謹爲贊曰。

秉蘇愛之遺懿兮。性慈惠而行忠。謹父教而成德兮。學既長而才雄。富經濟兮。豐著述。敝平民之教育兮。唱大學之改革。長一省兮。始從政。滌除積弊兮。名卓立。位元首兮。尊民意。與林肯威孚兮。並幟。先萬邦而承認兮。吾中華民國兮。受賜衛正義而擢武力兮。廣四海爲兄弟。望彼陸而思顏色兮。慶大同而呼萬歲。

## 序言

威總統參戰演說八篇，代表大共和國光明正大之民意，爲世界求永久之和平，爲人類保公共之利權者也。今戰事已告終止，武力旣摧，強權乃折。民意旣彰，正義自伸。威總統之言，實爲世界大同之先導。凡愛平民主義者，莫不敬而重之。夫戰端初開之際，世界政治家，莫或能顯明率直，宣布戰爭之宗旨。威總統以平民之精神，大聲疾呼。一則曰求世界平民主義之安全。再則曰棄吾所有，救此世界。俾愛自由者，安居樂業於其間。三則曰此次戰爭，已成平民之戰爭。其言明白正當，無可誤會。其對於組織國際聯合會之計劃，尤爲吾人所當注意者。世界潮流，日趨共和。平民之意，旣操勢勝，軍閥政治，益無生存之餘地。謀國是者，其亦知所適從乎。

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譯者序於上海涵芬樓

例言

一、本書選擇威爾遜總統演說之關於歐戰者八篇，欲知美國參戰之宗旨及將來和議之基礎者，儘可於此中得之。

一、書中譯法，以得其精神爲前提。故譯筆以淺明爲主。不遑修辭，讀者諒之。

一篇中句法、逗用點、句用圈。

一、譯名除已通行者照舊外，均以江蘇省教育會草定之人地名詞譯音表爲準。

一、譯文與原文詞句，或稍有出入之處，蓋不欲以辭害意也。

一是書英文原稿，承美國克羅先生 Mr. Carl Crow 代爲搜集、譯稿成後，承高夢旦先生多所指正，特誌於是，用申謝悃。

# 美總統威爾遜參戰演說

## 目次

### 目錄

宣言與德絕交.....	一
美國對德宣戰之理由.....	六
謹告國民.....	十九
宣布美國和平條件.....	二十五
武力與正義.....	三十六
獨立日記念.....	四十二
勞動日記念.....	四十八
組織國際聯合會之基本問題.....	五十二

# 美總統威爾遜參戰演說

宣言與德絕交一千九百十七年(中華民國六年)一月三日在美國國會演說

國會議員諸君

正月三十一日，日耳曼帝國政府、通告美國政府及其他中立國政府，謂二月一日以後，將實行潛水艇政策，於萬國公海劃定區域，無論何國船隻，不得在此區域內通行。今余將此事宣布，喚起諸君注意，亦余分內事也。

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德國潛水艇擊沉瑟雪克斯 *Sussex* 航船，因未先警告，致傷美國國民若干人。四月十八日本政府通牒日耳曼帝國政府曰：『若日耳曼帝國政府不顧國際公法之神聖，人道主義之要求，濫用潛

美政府忠告  
德國勿  
一九一六年四月十八日

濫用潛水艇妄擊商船  
德將與德如不聽絕交

水艇、妄擊商船、合衆國政府、實迫處此、最後之辦法、惟一而已。帝國政府、若不將濫用潛水艇、妄擊客船及貨船之政策即行取消、合衆國政府、惟有與日耳曼帝國完全絕交之一辦法。』

日耳曼帝國政府以下文之宣言、答本政府。

『日耳曼政府將竭其所能、限制潛水艇之活動。在此戰爭期內、以攻擊交戰國之戰鬪力爲限。俾保全德美兩政府所共認之公海自由。』

『以此義爲根據、日耳曼政府謹告合衆國政府曰、日耳曼海軍、已得下文之命令、此後視察檢查及毀滅商船等項、須按照國際公法。若該商船不施抵抗、不圖遁逃、則必須先發警告或先救生命而後擊沉之。』

又言『德國以生存問題而戰、中立各國、難望德國限制其有效力之潛水艇政策、而一任敵國違犯國際公法而設種種之戰備。如中立國以此

德文願政府之制限潛水艇活動  
日一九一六年五月四日

爲要求，則殊與中立之原理不符。日耳曼政府，深知合衆國必不以此爲要求。蓋合衆國政府已一再宣言，堅持保障航海自由主義，無論何方面，不得違犯此主義也。』

合衆國政府承認其宣言，並復曰。

『合衆國政府以爲日耳曼帝國政府，並不以合衆國政府與他交戰國政府協商之結果，爲信守其近來宣布之政策之條件。惟本月四日帝國政府通牒中似含有此意，茲合衆國政府以欲免雙方誤會，謹告日耳曼政府曰：德國海軍尊重合衆國人民在公海上之權利，不當以他國政府有違害中立國及非戰鬪人權利之舉動爲藉口。蓋尊重公法之責任，爲單獨的、非聯帶的，爲絕對的、非比較的。』

對於此五月八日之通牒，日耳曼政府置之不答。

五月八日  
美政府復言尊重公法爲絕對的責任，非比較的。  
不復置之  
德國

本星期三，即正月三十一日，德國大使致本國國務卿正式公文一通，並附下文之宣言。

一九一七年正月三日  
德國取消去歲五月四日宣言自由行動  
並宣佈定區域二月一日起不准船隻來往違者沉

「帝國政府深信合衆國政府深明德國爲協商國所迫處之地位，協商國以橫暴之方法，決意毀滅中歐列強諸國。協商國之意思既已顯明，德國勢不得不取消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四日對合衆國之宣言，回復自由行動。望合衆國政府深明此意。」

「德國處此地位，爲抵制敵國之不法條件計，將以一千九百十七年二月一日始，在英法意之沿海，及地中海內，劃定區域，禁止船隻來往，中立國之船隻亦在此列，俾斷絕英法諸國海上之交通。凡行駛於此區域內之船隻，將一一擊沉之。」

余思國會諸君將與余表同情。德國不先期通知，驟然之間取消一千九百

美  
國  
駐  
德  
大  
使  
回  
絕  
交

十六年五月四日之宣言。本政府爲保全合衆國之尊嚴及名譽計，依本政府于一九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牒，施行反對潛水艇之政策。

故余已命國務卿通知德國大使曰：合衆國與日耳曼帝國完全絕交，駐柏林美國大使即行撤回，並給德國大使出境之護照。

德美兩國之交誼正在危險之際，不料日耳曼政府忽有此取消信約之舉動，實屬可悲。其言雖已宣布，余猶不敢信其竟敢不顧輿論、欲人不爲之事，而已則自由行之也。謂彼竟敢不顧兩國國民素來之友誼，兩政府互換之信約，將行毀滅美國船隻，殘害美國國民生命之強暴政策，實爲余所夢想不到。非待事跡昭然，余不敢信以爲真。

若余對於德國之信任心，竟失其根據。又若德國海軍將領不諳公法，不知人道，竟以美國船隻、美國生命爲犧牲，則余將復來國會，請求給予事

請他中立  
國實行同  
一之主張

德國人民  
為美國之  
好友

保護自由  
及正義不  
圖絲毫之  
私利

權、保護美國國民在公海上應享之權利。此外別無他策。余信各中立國亦將實行同一之主張。

吾人並不願與日耳曼帝國政府樹敵。德國國民為吾人之好友，極願與代表國民之政府，永遠和好。若非事跡顯然，吾人不敢遽信德國人民讐視吾人。吾人除保護國民之應享權利外，不欲有一分不正當之要求。且不願圖絲毫之私利。不過圖思想與行為一致之進行，以合於余兩星期前對於參議院所宣布之主義而已。吾人之所欲者，惟保護自由及正義之權利，與夫生命之安全。此為和平之基礎。吾國不得不極力保護之。非欲與德國挑戰也。願上帝佑我，勿使德國無理之行為，迫我不得不盡保護自由、正義、生命之責任。

## 美國對德宣戰之理由

一千九百十七年（中華民國六年）四月二日在  
國會非常會議之演說

國會議員諸君

余召集此非常會議、將欲與諸君共定最重要之政策、因其關係之大、國家憲法、不准余個人負其責任。

二月三日、余曾親至國會、正式宣布日耳曼帝國政府可驚之通告、謂二月一日以後、帝國政府將置法律人道於不顧、凡船隻之駛往大不列顥及愛爾蘭或西歐海岸者、或駛往在地中海中與德爲敵國之海口者、德國將用潛水艇一一擊沉之。此種潛水艇政策、於戰爭之初、德國似已有實行之意。但自去年四月以來、帝國政府欲踐其所許我之信約、曾稍稍限制其潛水艇將領之活動。凡屬載客之船、不加攻擊。其他船隻如不施抵抗不圖逃遁、則必須先發警告或先救水手之生命而後擊毀之。雖其保護商船之辦法、未甚妥當。殘忍不人道之舉動、亦時有所聞。然尙知限

制，不至趨於極點。若以現在之新政策而論，一切限制將掃除一空。凡各種船隻，不論其旗幟之國別，不顧其性質與貨物之種類，不問其駛往之終點，均遭擊沉。既不先發警告，又復不救生命。敵國友邦同遭刦運。甚至醫院船隻，駛往比國，拯救倒懸之比民者，亦被擊沉。雖有顯明之標誌，在日耳曼政府所規定界綫內行駛之護照，亦歸無效。如此行爲，既忘正義，復無惻隱之心。殘害人道，於此已極。

余驟聞此事，不信號稱文明國之政府，竟敢不顧公論，行此暴舉。國際公法以尊重公海航道自由為起源。經時既久，其效漸著。雖其勢較弱，要以人類公同之良心為根據。今日耳曼政府以抵制敵國為名，並將此區區之勢力掃除而空之。世界航道交通，為人類之良心與共同之覺悟所許可。德國竟置良心覺悟於不顧，潛艇橫行，交通斷絕，損失之財產，猶可賠

勸人民持  
冷靜態度  
勿以感情  
用事

償。殘害男女及幼兒之生命，究不可復。是德國潛水艇政策，非徒與商務爲敵，實與人類爲敵。德國此舉，實與全世界宣戰。美國船隻之被擊沉者，生命之被損失者，不知凡幾。他中立國之船隻及人民之同遭此禍者，較吾美爲尤甚。不論中立與交戰、友邦與敵國，均一律以敵人視之。此種政策，實與人類宣戰。各國當自定政策以對付之。吾人亦自有政策。然所擇之政策，必出之於中和之商榷，冷靜之判斷，適合本國之國性與目的者。勿以感情用事。吾人之目的，不在復讐，亦不在強權制勝。不過使人類之公道，不爲暴行所湮沒。

當余於正月二十六日在國會演說時，余以爲但用武裝保護中立國之權利，使不爲暴力所凌加爲已足。今日方知武裝的中立爲不可能之事。蓋以德國施用潛水艇、攻擊商船之方法而論，實已越出國際公法防禦

敵艦之範圍。其行實同盜船。故公法所承認之商船自防法，實不足盡其自防之道。平常戰艦，目可得而見，故可預防。行同盜船之潛水艇，出沒無常，惟有一見卽擊之之法。日耳曼政府，不認中立國船隻駛行其區域內有武裝之權利。對待武裝船隻，猶對待海盜。故武裝的中立，非惟無效，且將召禍，使吾人入戰爭之旋渦，而不能享交戰國之權利。吾人不能屈服於德國之下，坐視神聖之國權，被人蹂躪。吾人所反對之非法行為，非爲細故，實戕賊人類生命之根本。

今余服從憲法，盡吾重大之責任。戰戰兢兢，小心翼翼，出此傷心之一途。余謹告諸君，以國會名義作宣告曰：帝國政府實際上已對合衆國政府及人民宣戰。美國國會，正式承認美國已居交戰團體之地位，且言明因被迫而出此。並卽行預備一切，非惟使本國得完備之防禦，且將極其所

能、以全國之人力富源、降服日耳曼帝國政府、而消滅此次之戰爭。

因此而生種種問題、亦吾人意中事也。戰事進行、必與對德宣戰之各國政府謀一致之行動。並施以經濟上之援助。對於國內、須組織一切原料之能力、俾應各種之要需。須卽整飭海軍、並籌抵制潛水艇之善策。須卽加增陸軍、依戰時法定之數、至少五十萬人。余意全國人民須共負服務軍役之責任。此數須按時增加、以應需要。又當與政府以經濟之權、徵收戰稅、以現代人民擔負之能力爲度。

余之所以言擔負之能力爲度者、蓋余不欲重借大債、以貽後患也。吾人凡能盡力保護國民之處、必竭力保其無後患。勿使以莫大之債而貽鉅禍於國民也。

吾人推行此計劃時、當勿忘協助對德宣戰諸國、供給其必需之原料。惟

不欲重借  
大債以貽  
後患

對於吾國軍備之進行、其阻力愈少愈妙。彼諸國者、現正在鎗林彈雨之中、吾人須處處爲之助也。

余並告諸君曰、余將命政府各機關預備一切計劃、請國會各股商酌。惟願諸君以各種計劃、爲政府各機關中人盡其心力所預備、勿加疑慮。蓋戰事之重任、實由政府直接負之也。

吾人推行以上所述種種重要諸事時、吾人之宗旨、仍光明顯白。雖於此兩月之中、事多悲觀、而余個人之思想仍保常度、絕無變遷。余知國民之思想、亦必不因此而改其常態也。余之心中、所抱之事物、與余於一月廿七日在參議院演說時同。亦與余於二月三日在國會演說時同。吾人之宗旨、在使世界和平公道之正義、不爲私心專制所降服。並與世界自由自治之民族、共圖一致進行、使咸信正義之不可屈。當世界之和平、民族